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4-058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婉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》（临2024-059号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4-060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